**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TX-2025-GK008**

采购项目：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5](#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39

1. **投标邀请**

##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根据台州市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台财采确临[2025]20号）确认，现就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TX-2025-GK008

项目名称：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服务期** | **检测地点** |
| 一 |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一） | 检测内容：西（甜）瓜、草莓、杨梅、葡萄、市级“菜篮子”基地、高风险蔬菜、其他蔬菜、应急抽检等。 | 1 | 项 | 53.00 |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分析总结报告 | 有关农产品所在地 |
| 二 |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二） | 检测内容：猪肉、猪肝、牛羊肉、生鲜乳、蜂蜜、禽肉、禽蛋、“台九鲜”、应急抽检等。 | 1 | 项 | 50.00 |

**本项目共分二个标项，按标项一、标项二顺序开标、评标，投标人可以参加所有标项的投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具有CMA认证证书）。

2.具备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即具有CATL证书）。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相关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康平路15号

询问联系人：陈先生

询问联系电话：0576-88519185

质疑联系人：饶先生

质疑联系电话：0576-88595020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受理联系人：洪先生（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台州市纬一路66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6-88206731

**（四）政采云平台：联系电话：95763**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不接受/□ 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 |
| 3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供应商自行至相关场地进行踏勘。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至09:30完成解密。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做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0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3059023954@qq.com。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6 | 中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 | 1.存档纸质投标文件是中标人中标后提供给采购组织机构的用于本项目纸质存档备案用途的文件。  2.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复印件合计贰份，正副本各一份，正本须在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装订。 |
| 7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样品递交要求 | 无 |
| 9 | 在线演示要求 | 无 |
| 10 |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 无 |
| 11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未填写必要内容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标项一收取人民币柒仟玖佰伍拾元整；标项二收取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台州银行椒江支行 账号：540017383000015  开户名：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8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五）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中“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3. 总体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4. 质量保证方案。
5.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进行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6. 技术需求响应表。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9. 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实施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2）商务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3. 商务需求响应表。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服务费，包含现场调研、数据收集、测试分析、建设方案的编制费、报告打印等项目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服务、人工、培训、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成本、税金以及相应的利润等以及完成本项目的其他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5.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两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服务期** | **检测地点** |
| 一 |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一） | 检测内容：西（甜）瓜、草莓、杨梅、葡萄、市级“菜篮子”基地、高风险蔬菜、其他蔬菜、应急抽检等。 | 1 | 项 | 53.00 |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分析总结报告 | 有关农产品所在地 |
| 二 |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二） | 检测内容：猪肉、猪肝、牛羊肉、生鲜乳、蜂蜜、禽肉、禽蛋、“台九鲜”、应急抽检等。 | 1 | 项 | 50.00 |

**注：本项目共分2个标项，按标项一、标项二顺序开标、评标，投标人可以参加所有标项的投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

**二、标项一、标项二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单位：批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检测地点 | 暂估批次 |
| 1 | 西（甜）瓜 | 有关农产品所在地 | 50 |
| 2 | 草莓 | 90 |
| 3 | 杨梅 | 90 |
| 4 | 葡萄 | 45 |
| 5 | 市级“菜篮子”基地 | 42 |
| 6 | 高风险蔬菜 | 114 |
| 7 | 其他蔬菜 | 150 |
| 8 | 应急抽检 | 50 |

**标项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单位：批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检测地点 | 暂估批次 |
| 1 | 禽肉、禽蛋 | 有关农产品所在地 | 112 |
| 2 | 猪肉、猪肝、牛羊肉 | 94 |
| 3 | 生鲜乳 | 8 |
| 4 | 蜂蜜 | 10 |
| 5 | “台九鲜” | 87 |
| 6 | 应急抽检 | 70 |

**三、服务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抽检行动，以蔬菜、水果、畜禽类产品等为重点产品，开展农兽药残留检测，加大对不合格农产品生产主体的检打联动力度，进一步提高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相关服务要求**

**1、工作要求**

中标人协助配合样品的抽取，并按照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有关监测方案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检验标准规定程序完成对样品的检测，以及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

**2、时间要求**

（1）中标人在收样后7-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验报告。

（2）检测出现不合格样品，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发出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3）数据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阶段性提供。

（4）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分析总结报告。

**3、成果要求**

中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以下成果：

（1）检验报告；

（2）不合格样品报告单；

（3）Excel数据汇总表；

（4）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

**4、其他要求**

（1）未经采购人同意，任何中标单位及个人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2）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台州市农业农村局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台州市农业农村局的监督和检查。

（3）样品购买费由中标人承担。复检结果与中标人出具的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

**（三）检测参数参照表**

**1、标项一：种植业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 **禁限用药物：**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乐果、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六六六、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灭多威、克百威（含3-羟基克百威）、三氯杀螨醇、氯唑磷、硫环磷、灭线磷、内吸磷；  **常规药物：**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含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含S-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含高效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含高效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 | GB 23200.113-2018或GB 23200.121-2021或GB/T 20769-2008或NY/T 761-2008或GB 23200.8-2016等 |
| **限用药物：**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亚砜（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  **常规药物：**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含咪鲜胺锰盐）、嘧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甲霜灵（含精甲霜灵）、霜霉威、灭蝇胺、多效唑、氯菊酯（异构体之和）、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醚菌酯、茚虫威、丙环唑、腈菌唑、戊唑醇、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甲基硫菌灵、噁霜灵 | GB 23200.121-2021或GB 23200.8-2016或GB/T 20769-2008或GB 23200.113-2018等 |
| **常规药物：**阿维菌素 | GB 23200.121-2021或  GB 23200.20-2016 或GB/T 23200.19-2016等 |
| **常规药物：**除虫脲 | GB/T 5009.147-2003或GB 23200.121-2021等 |

**注：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如有调整，均参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最新规定执行。**

**2、标项二：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检测依据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 猪尿、牛尿、羊尿 | 动物尿液中11种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63号公告-3-2008）等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猪肉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2-2022）等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等 |
|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 出口猪肉、虾、蜂蜜中多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3155-2012）、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62-2006）等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2-2007）、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等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2007）、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 31658.6-2021）等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猪肝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2-2022）等 |
| 硝基呋喃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781号公告-4-2006）等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等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2-2007）、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等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羊肉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2-2022）等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牛肉 |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2-2022）等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等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禽肉、禽蛋 |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366-2006）（禽肉）、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12-2007（禽蛋）、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等 |
| 金刚烷胺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60.5-2019）、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4253-2015）等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禽蛋、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9.2-2022）、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2007）、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等 |
|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2022）等 |

**注：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如有调整，均参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最新规定执行。**

**3、标项二：畜禽产品判定依据和原则**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判定依据 | 判定限量 |
| β-受体激动剂（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 猪尿、牛尿、羊尿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不得检出，各组分≤0.2 μg/L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猪肉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不得检出，各组分≤0.5 μg/kg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GB 31650-2019 | 总量≤100 μg/kg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100 μg/kg；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2 μg/kg |
|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 GB 31650-2019 | 泰乐菌素≤100 μg/kg；林可霉素≤200 μg/kg；替米考星≤100μg/kg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GB 31650-2019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200 μg/kg；多西环素（强力霉素）≤100 μg/kg |
| 硝基呋喃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猪肝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不得检出，各组分≤0.5 μg/kg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不得检出，各组分≤0.5 μg/kg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GB 31650-2019 | 总量≤100 μg/kg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200 μg/kg；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2 μg/kg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牛肉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不得检出，各组分≤0.5 μg/kg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GB 31650-2019 | 总量≤100 μg/kg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羊肉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不得检出，各组分≤0.5 μg/kg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禽肉 |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100 μg/kg；沙拉沙星（鸡肉）≤10 μg/kg；达氟沙星≤200 μg/kg；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2 μg/kg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GB 31650-2019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200 μg/kg；多西环素（强力霉素）≤100 μg/kg |
|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GB 31650-2019 | 氯霉素不得检出，判定值≤0.2μg/kg；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100 μg/kg；甲砜霉素≤50 μg/kg |
| 金刚烷胺 |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 不得检出，≤2 μg/kg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禽蛋 |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10μg/kg；沙拉沙星（鸡蛋）≤5 μg/kg；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2μg/kg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400 μg/kg；多西环素（强力霉素）≤10.0 μg/kg |
|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GB 31650.1-2022 | 氯霉素不得检出，判定值≤0.2 μg/kg；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10 μg/kg |
| 金刚烷胺 |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 不得检出，≤2 μg/kg |

**注：判定依据和原则如有调整，均参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最新规定执行。**

**四、商务需求**

1、服务期：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分析总结报告。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五、相关说明**

1、现场勘察：无。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九）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一）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二）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5.投标产品中有符合最新一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关出具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6.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等）。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1.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具有CMA认证证书）。**  **2.具备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即具有CATL证书）。**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1.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共两个标项，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标项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能力验证 | 投标人能力验证（8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部）或省级农业相关部门组织农药残留和（或）重金属残留检测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每提供1个年度得2分（若补测合格的，每提供1个年度得1.5分），最高得8分。（8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本项评分最高得8分，同一年度同时参加部、省能力验证并合格的，只计一次分。 | 8 |
|  | 认证证书及资质平台 | 认证证书（10分）  （1）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或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或名特优新农产品鉴定等检测能力认证，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  （2）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实验室资质或省级及以上相关基准实验室的或省级及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每1项得1分，最高2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1分）  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投标人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合同扫描件，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项目需求分析 | 项目需求分析（5分）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及合理性，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全面到位、理解透彻、内容完整详实合理的得5.0-3.1分；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合理、规范均有提及，内容简单的得3.0-1.1分；对本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的内容简略或仅有提及的得1.0-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参数覆盖情况 | 参数覆盖情况（16分）  投标人CATL资质能力附表参数覆盖本标项检测指标情况：  覆盖率达100%的得16分，覆盖率在99%（含）～100%（不含）的得14分，98%（含）～99%（不含）的得13分，97%（含）～98%（不含）的得12分，覆盖率96%（含）～97%（不含）的得11分，覆盖率95%（含）～96%（不含）的得10分，覆盖率94%（含）～95%（不含）的得9分，覆盖率93%（含）～94%（不含）的得8分，覆盖率92%（含）～93%（不含）的得7分，覆盖率91%（含）～92%（不含）的得6分，覆盖率90%（含）～91%（不含）的得5分，覆盖率在90%以下的不得分。  说明：提供CATL资质能力附表参数（通过农业农村部CATL能力认证的检测机构，若无相应CATL资质能力附表，提供CATL证书及CMA资质能力附表），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16 |
|  | 抽样实施方案 | 抽样实施方案（5分）  抽样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0-3.1分；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0-1.1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0-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检测实施方案 | 检测实施方案（5分）  检测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0-3.1分；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0-1.1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0-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报告编制实施方案 | 报告编制实施方案（5分）  报告编制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0-3.1分；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0-1.1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0-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保密措施方案 | 保密措施方案（4分）  保密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4.0-2.1分；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0-1.1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0-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 实验室配备 | 实验室配备（5分）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相适应的实验场所环境、具体布局、样品保管贮存情况等进行打分：试验场所环境适宜、布局合理，有相应冷库、冷藏设备、专用采样车、车载冰箱等相应设备的得5.0-3.1分；所供环境、布局、设备内容简单的得3.0-1.1分；相关材料简略仅有提及的得1.0-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说明：提供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场地租赁协议或所有权凭证、冷库地址、相关设备证明材料及相关照片等，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5 |
|  | 仪器配备情况 | 仪器配备情况（9分）  依据投标人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仪器设备：  （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液相色谱仪；  （4）气相色谱仪；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原子荧光光度计；  （7）原子吸收光谱仪；  投标人具有上述7种设备得5分，缺失一类扣0.7分；  每增加1台上述第（1）至（2）项设备，加1分，（1）至（2）项设备最多加2分；  每增加1台上述第（3）至（4）项设备，加0.5分，（3）至（4）项设备最多加2分。  本项评分最高得9分。  说明：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9 |
|  | 项目组配备情况 | （1）具有中级人员1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5人（含）以上）的，得2分；具有中级人员2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人（含）以上）的，得4分，具有中级人员3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5人（含）以上）的，得5分。（5分）  说明：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及岗位任命文件）及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中有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员的，得1分。（1分）  说明：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及认定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6 |
| 1. 项目组配备情况（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综合能力及经验等）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打分。   团队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合理，专业对口、经验丰富、材料齐全的得4.0-2.1分；专业对口，人员配备较为简单的得2.0-1.1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1.0-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4分） | 4 |
|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3分）  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详尽的实施措施的得3.0-2.1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0-1.1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0-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14.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4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应急预案，包含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应对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详尽的实施措施的得4.0-2.1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0-1.1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0-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三** | **价格** | | |
| 15. | 价格分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10 |

注：

**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标项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1 | 投标人能力验证 | 投标人能力验证（8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部）或省级农业相关部门组织农药残留和（或）重金属残留检测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每提供1个年度得2分（若补测合格的，每提供1个年度得1.5分），最高得8分。（8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本项评分最高得8分，同一年度同时参加部、省能力验证并合格的，只计一次分。 | 8 |
| 2 | 认证证书及资质平台 | 认证证书（10分）  （1）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或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或名特优新农产品鉴定等检测能力认证，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  （2）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实验室资质或省级及以上相关基准实验室的或省级及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每1项得1分，最高2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1分）  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投标人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合同扫描件，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4 | 项目需求分析 | 项目需求分析（4分）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及合理性，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全面到位、理解透彻、内容完整详实合理的得4.0-2.1分；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合理、规范均有提及，内容简单的得2.0-1.1分；对本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的内容简略或仅有提及的得1.0-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5 | 参数覆盖情况 | 参数覆盖情况（16分）  ◇投标人CATL资质能力附表参数覆盖本标项检测指标情况：  覆盖率达100%的得16分，覆盖率在99%（含）～100%（不含）的得14分，98%（含）～99%（不含）的得13分，97%（含）～98%（不含）的得12分，覆盖率96%（含）～97%（不含）的得11分，覆盖率95%（含）～96%（不含）的得10分，覆盖率94%（含）～95%（不含）的得9分，覆盖率93%（含）～94%（不含）的得8分，覆盖率92%（含）～93%（不含）的得7分，覆盖率91%（含）～92%（不含）的得6分，覆盖率90%（含）～91%（不含）的得5分，覆盖率在90%以下的不得分。  说明：提供CATL资质能力附表参数（通过农业农村部CATL能力认证的检测机构，若无相应CATL资质能力附表，提供CATL证书及CMA资质能力附表），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16 |
| 6 | 抽样实施方案 | 抽样实施方案（5分）  抽样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0-3.1分；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0-1.1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0-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7 | 检测实施方案 | 检测实施方案（5分）  检测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0-3.1分；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0-1.1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0-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8 | 报告编制实施方案 | 报告编制实施方案（5分）  报告编制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0-3.1分；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0-1.1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0-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9 | 保密措施方案 | 保密措施方案（3分）  保密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程度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3.0-2.1分；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0-1.1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0-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 10 | 实验室配备 | 实验室配备（5分）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相适应的实验场所环境、具体布局、样品保管贮存情况等进行打分：试验场所环境适宜、布局合理，有相应冷库、冷藏设备、专用采样车、车载冰箱等相应设备的得5.0-3.1分；所供环境、布局、设备内容简单的得3.0-1.1分；相关材料简略仅有提及的得1.0-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说明：提供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场地租赁协议或所有权凭证、冷库地址、相关设备证明材料及相关照片等，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5 |
| 11 | 仪器配备情况 | 仪器配备情况（9分）  依据投标人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仪器设备：  （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液相色谱仪；  （4）气相色谱仪；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原子荧光光度计；  （7）原子吸收光谱仪；  投标人具有上述7种设备得5分，缺失一类扣0.7分；  每增加1台上述第（1）至（2）项设备，加1分项设备，（1）至（2）项设备最多加2分；  每增加1台上述第（3）至（4）项设备，加0.5分，（3）至（4）项设备最多加2分。  本项评分最高得9分。  说明：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9 |
| 12 | 项目组配备情况 | （1）具有中级人员1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5人（含）以上）的，得2分；具有中级人员2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人（含）以上）的，得4分，具有中级人员30人（含）以上（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5人（含）以上）的，得5分。（5分）  说明：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及岗位任命文件）及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中有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员的，得1分。（1分）  说明：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及认定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6 |
| 1. 项目组配备情况（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综合能力及经验等）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打分。   团队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合理，专业对口、经验丰富、材料齐全的得4.0-2.1分；专业对口，人员配备较为简单的得2.0-1.1分；内容简略仅有提及的得1.0-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4分） | 4 |
| 13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详尽的实施措施的得5.0-3.1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0-1.1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0-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14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4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应急预案，包含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应对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规范、详尽的实施措施的得4.0-2.1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0-1.1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0-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三** | **价格** | | |
| 15 | 价格分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10 |

注：

**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5-GK008

甲方：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

（一）服务期：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三）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5-GK008（标项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7、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中“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如中标，保证在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服务费（标项一：柒仟玖佰伍拾元整；标项二：柒仟伍佰元整）。

|  |  |
| --- | --- |
| 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人名称：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要求：**

1. 如响应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成交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5**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5-GK008（标项 ）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6）；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总体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4、质量保证方案；

5、项目实施方案；

6、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7）；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8、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9）；

9、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附件10）；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其他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1）；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2）；

3、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3）；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  面积 | |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技术需求响应表（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内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项 ）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近三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标项 ）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服务实施情况表（视情制作）**（标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证书一览表**（标项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商务需求响应表**（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5-GK008（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标项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服务费，包含现场调研、数据收集、测试分析、建设方案的编制费、报告打印等项目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服务、人工、培训、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成本、税金以及相应的利润等以及完成本项目的其他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报价明细表**（标项 ）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其余事项：

协商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协商供应商如有合同履约或预付款保函需要，可联系以下保险公司。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5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